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93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黄幹輝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0,458元,及其中新臺幣18 0,398元,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90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90,458元,及其中本金180,398元未按期繳付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,帳款尚餘190,458元及其中本金180,39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釣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
(三)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
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合併,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,世華聯合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,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
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
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
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,於此敘明(詳附件)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